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永康餐厨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以下简称“永康餐厨项目”或“本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出资新设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合同名称：《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为建设日处理餐厨垃圾 100 吨的 II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并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7,250 万元人民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收运量不足、垃圾收运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工业粗油脂和沼气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 PPP 项目合同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运营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批准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嘉伟”）全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同意公司通过温州嘉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项目公司最终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 3,00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实施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

当日，公司与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投资建设永康餐厨项目完成《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合同》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餐厨项目计划为建设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的 II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合作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并负责垃圾收运工作。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占地面积约为 16 亩。永康餐厨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7,250 万元人民币。永康餐厨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为商业运营期限（含建设期）。项目采用先进的餐厨处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在永康市新设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永康餐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花川村

3、注册资本：1,450 万元，全部由温州嘉伟出资

4、经营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执行董事：项鹏宇

以上内容最终以永康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三、PPP 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施天祥；法定地址，永康市望春西路 28 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6 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四、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和解释：本项目指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成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的 II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合作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垃圾收运范围：永康市江南街道、东城街道、西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城西新区；特许经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给予的政府补贴等收益回报等相关权利；特许经营期指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为 20 年。

（二）项目的融资及资金筹措：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置中心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7,246.26 万元。最终工程投资额以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为准。乙方承诺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在项目公司设立时及时足额缴纳，确保项目公司按照项目 PPP 合同要求设立。

（三）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由甲方以零租金的形式提供给乙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用途。

（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必须在签订 PPP 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含试运营期 1 个月）完成建设任务。

（五）项目的运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经过 1 个月试运营合格后，进入正式运营期，项目运营期 18.5 年。

（六）付费定价机制：本项目的付费采用经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来实现乙方的收益。经营收入政府通过授权乙方特许经营的方式给予乙方，主要收益来源于工业粗油脂出售和沼气发电等收入。运营期间，政府以财政资金对乙方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合理全投资财务收益率的缺口部分予以补贴。政府缺口补助以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形式支付。

（七）履约担保：乙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八）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任何一方均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 PPP 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收运量不足、垃圾收运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工业粗油脂和沼气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 2、永康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